

南 宁 学 院

南院办〔2020〕10号

南宁学院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非毕业年级 学生返校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，各相关班级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高校其他年级开学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对我校开学工作的批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学校决定安排非毕业年级学生返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返校时间

2020 年 5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。

二、返校学生范围

非毕业年级各专业学生（具体专业班级见附件）。

三、返校条件

（一）学生返校前需连续居家观察 14 天，期间未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，身体健康，并获得健康绿码；

（二）返校前 14 天内无接触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；

（三）返校前 14 天内没有境外行程史或接触过境外人员；

（四）现居住地（社区、村屯）在返校前 14 天内没有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；

（五）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学生暂缓返校，并向辅导员报告。

四、返校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返校学生需配合学校做好个人健康状况、返校交通乘坐等信息收集工作，返校前两天由辅导员对返校学生是否符合返校条件逐一进行审核，确认符合条件者方可返校。

（二）学生按分批返校安排（详见附件）分别于 5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返校，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可提前或延期返校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当天返校，需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申请延期返校；如返校当天身体不适，则立即暂缓返校，不允许带病返校。

（三）为降低感染风险，建议学生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，家里具备自驾条件的学生由身体健康的亲属自驾接送返校。

（四）5 月 8 日—10 日每天 9:00-18:00 学校在南宁火车东站、南宁火车站、南宁琅东汽车站安排车辆接驳学生返校，学生到站后到指定集合点（由学工处、二级学院另行告知）报到。经检测体温合格、登记信息后搭乘学校安排的车辆返回学校，到校后待该车次学生全部顺利完成入校程序后

方可返回学生宿舍。

（五）学生返校当天，自驾车及学校接驳车辆接送的学生统一从学校南门进校，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学生统一从北门进校。进入校园需经过身份查验、体温检测、洗手消毒、口罩更换等程序，除学生本人外，接送亲属及车辆严禁进入校园。

（六）学生在返校途中要认真做好自我防护工作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尽量不触摸公共部件，与他人保持足够安全距离，避免在人员密集、通风不良的场所逗留，不与陌生人员近距离接触，有条件时可携带速干手消毒剂随时进行消毒。

（七）学生返校后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学生返校前要认真学习知晓学校各项防控制度与要求，配合学校做好相关防控工作，相关制度与要求由学工处、二级学院另行转达。

（八）请各二级学院、辅导员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学生。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、学工处联系。

附件：南宁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非毕业年级学生返校
安排表

南宁学院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南宁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校对：陈铁

录入：李鹍

排版：李鹍